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3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药石科技/公司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义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12204923
主要股东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李春义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金属制品、钣金件、通用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电气机械及器材、夹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203%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资金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438,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638,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均价 52.00 元/股，减持了公司股票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638,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438,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5%以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6,638,899	6.04%	5,438,899	4.94%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药石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系统卖出药石科技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元/股)	(股)	(%)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55.9	1,100,000	1%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B座15楼

联系人：吴娟娟、秦天

联系电话：025-86918230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
股票简称	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 6,638,899 股 持股比例： 6.04%</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1,200,000 股 变动比例： 1.09% 变动后持股数量： 5,438,899 股 其中：限售流通股 0 股 非限售流通股 5,438,89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4%</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